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正中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控股权，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4日起停牌，并于2018年3月21日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4日、2018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01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8-013）。

停牌期间，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研究和论证，上述事项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公司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正中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路桥”）90%股权。正中路桥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施工建筑业，主营业务为城市道路、桥梁、给排水等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二）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正中路桥股东倪红辉、何丽华、何振新，均为独立第三方。

（三）交易方式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正中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控股权，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4日起停牌，并于2018年3月21日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4日、2018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01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8-013）。

停牌期间，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研究和论证，上述事项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公司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正中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路桥”）90%股权。正中路桥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施工建筑业，主营业务为城市道路、桥梁、给排水等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二）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正中路桥股东倪红辉、何丽华、何振新，均为独立第三方。

（三）交易方式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函告，获悉梁健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1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换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梁健锋 是 1 2017-03-21 2018-03-2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梁俊丰 是 100 2017-03-25 2018-03-2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00%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说明

梁健锋先生于2017年3月21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461,040股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办理为对该笔质押中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梁俊丰先生于2017年3月29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5,000,000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融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办理为对该笔质押中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3. 股东股份质押的说明

截至2018年3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质押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800万元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8-1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董事局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证监许可[2015]711号）核销。公司于2015年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65万元，募集资金总额1,272,339,932.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44,893,193.24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5年2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060002号《验资报告》。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矿业公司”）铝镁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492,323万元募集资金中的921,978.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根据《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董事局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日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广西矿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060002号《验资报告》。

广西矿业公司铝镁采选3000t/d扩产改造工程已经完成，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广西矿业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